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于2017年10月19日签订成立，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购买设备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交货期限

卖方将在2018年8月31日前分批次完成发货。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概述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公告》）。为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与东芝机械株式会社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MNM/TMJ-1710-1和MNM/TMJ-1710-2），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上述设备

采购相关款项。

2017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设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东芝机械株式会社签订《销售合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备采购相关事宜。

本次设备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买方

名称：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美联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汕

注册资本：9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谭工业区护堤路288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30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卖方

公司名称：TOSHIBA MACHINE CO., LTD.（东芝机械株式会社）

地址：2-2, UCHISAIWAICHO 2-CHOME, CHIYODA-KUTOKYO 100-8503, JAPAN（日本东京千代田区内幸町2丁目2番地2号）

注册资本：124.84亿日元

法定代表人：Yukio Iimura（饭村幸生）

主营业务：注塑机，压铸机，工作机床，挤出机等专业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3、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均为 0。

4、履约能力

公司就对方当事人向本公司提供货物的能力进行了合理判断，认为对方当事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公司的要求。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两套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

2、合同总额：245,000 万日元

3、结算方式：30%预付款，2017 年 11 月 8 日前通过电汇支付；2018 年 3 月 30 日之前开立金额为总合同 70%的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4、交货期限：卖方将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发货。

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合同于各方签署后成立，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购买设备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违约责任：如买方在规定日期无法支付相应货款的情况，买方以 7 日为单位支付货款的 0.5%滞纳金；买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相应的商品货款，或到出货前 25 日为止无法支付的情况，卖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结束本合同。

7、其他条款：合同条款中已对交货及安装、存储、检验、保证、索赔、知识产权侵犯、索赔限制、不可抗力、取消、不得转让、进出口许可证、修正、仲裁等方面做明确的规定。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可以保障公司子公司的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关键设备如期到位并投产，对加快项目进度，促使项目达到预期产能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有助于落实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以上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汇率风险：该合同以日元定价、结算，以日元支付，如果人民币兑换日元汇率的变动较大，有可能导致公司蒙受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标的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治因素、恶劣天气、贸易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销售合同》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